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1,243,596	8,102,730
其他收入	6	40,939	16,1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3,737	(59,743)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10,658,280)	(7,882,354)
僱員福利開支		(105,066)	(43,125)
其他經營開支		(196,273)	(129,43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	148,875	304,4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20	20,00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	(46)
財務成本	8	(177,788)	(100,644)
除稅前溢利		349,705	207,965
所得稅開支	9	(37,614)	(166,858)
年度／期間溢利	10	312,091	41,107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650	(19,4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5,09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466	1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53,452)	1,224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累計匯兌差額	(619)	-
	<u>126,140</u>	<u>(18,087)</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26,140</u>	<u>(18,087)</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38,231</u>	<u>23,02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2,096	41,263
非控股權益	(5)	(156)
	<u>312,091</u>	<u>41,1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8,059	23,559
非控股權益	172	(539)
	<u>438,231</u>	<u>23,020</u>
每股盈利	12	
－ 基本(港仙)	<u>6.06</u>	<u>1.94</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7	182,567
投資物業	13	2,761,828	3,625,760
商譽		-	12,014
無形資產		4,655	32,366
採礦權	14	454,541	454,5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301
應收貸款票據	15	-	1,460,808
可供出售之投資		70,919	1,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713
遞延稅項資產		2,0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53	9,932
		<u>3,342,452</u>	<u>5,814,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42	1,834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446,660	452,600
應收賬款	17	166,617	85,063
應收貸款票據	15	1,472,118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	2,244,524	651,8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213	410,467
金融衍生合約		93,539	-
結構性存款		89,020	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1,117,534	841,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0,685	2,016,662
		<u>7,146,452</u>	<u>4,459,90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680,118	-
		<u>7,826,570</u>	<u>4,459,901</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18	6,600	–
金融衍生合約		–	12,68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1,346,530	910,59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300	151,366
借貸	22	2,203,852	1,931,0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2	14,728
貸款票據	23	–	1,412,116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21,847	–
其他負債	24	1,203,767	–
應付稅項		77,773	26,724
		<u>5,140,861</u>	<u>4,459,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5,709</u>	<u>5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28,161</u>	<u>5,814,71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620,904	–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71,444
其他負債	24	–	1,165,586
遞延稅項負債		224,251	245,453
		<u>845,155</u>	<u>1,582,483</u>
資產淨值		<u><u>5,183,006</u></u>	<u><u>4,232,23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62,501	240,164
儲備		4,917,283	3,989,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9,784	4,229,180
非控股權益		3,222	3,050
權益總額		<u><u>5,183,006</u></u>	<u><u>4,232,23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注資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5,054	1,157,281	52,743	-	(754)	-	-	(435,429)	848,895	9,015	857,910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1,263	41,263	(156)	41,1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081)	-	-	-	(19,081)	(383)	(19,46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	-	-	1,224	-	-	-	1,224	-	1,2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153	-	-	-	153	-	15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704)	-	-	-	(17,704)	(383)	(18,08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7,704)	-	-	41,263	23,559	(539)	23,020	
發行供股股份	150,110	2,852,075	-	-	-	-	-	-	3,002,185	-	3,002,185	
配售新股份	15,000	345,000	-	-	-	-	-	-	360,000	-	360,000	
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												
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771)	-	-	-	-	-	-	(12,771)	-	(12,7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426)	(5,426)	
其他注資	-	-	-	-	-	-	7,312	-	7,312	-	7,3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164	4,341,585	52,743	-	(18,458)	-	7,312	(394,166)	4,229,180	3,050	4,232,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		其他注資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12,096	312,096	(5)	312,0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4,473	-	-	-	174,473	177	174,6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5,095	-	-	-	-	5,095	-	5,0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466	-	-	-	466	-	4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	-	-	(53,452)	-	-	-	(53,452)	-	(53,452)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	-	-	(619)	-	-	-	(619)	-	(6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5,095	120,868	-	-	-	125,963	177	126,1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095	120,868	-	-	312,096	438,059	172	438,23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22,337	585,233	-	-	-	-	-	-	607,570	-	607,570
註銷股份溢價及轉撥至											
實繳盈餘儲備(附註b)	-	(4,926,818)	4,926,818	-	-	-	-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c)	-	-	(95,025)	-	-	-	-	-	(95,025)	-	(95,025)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d)	-	-	-	-	-	57,485	-	(57,48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501	-	4,884,536	5,095	102,410	57,485	7,312	(139,555)	5,179,784	3,222	5,183,006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公開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因該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已就註銷股份溢價全額約4,926,818,000港元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已轉撥至實繳盈餘儲備。

-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於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未能或無法清償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儲備中作出分派。否則分派實繳盈餘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實繳盈餘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約95,025,000港元。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列除稅後淨收益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但董事會可酌情作出額外撥款。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轉為繳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Resources」)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證券投資、商品貿易、物業投資、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和採礦及勘察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自上個報告期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是董事決定使年度報告期結算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有關變動乃應對近年來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數目增加。董事認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變動將更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所示金額相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

本集團年度／期間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銷售石化產品	5,775,660	5,314,254
銷售金屬相關產品	4,841,700	2,553,001
應收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5)	217,386	6,79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57,049	53,308
物業租金收入	129,689	2,263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80,601	150,068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21,627	21,851
來自融資客戶金融服務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之服務費、佣金、 經紀收入及利息收入	19,884	1,187
	11,243,596	8,102,730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及所從事之業務，載列如下。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現時已成立七個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i) 金融服務分部—基金投資於香港向客戶提供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資產管理、放貸業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 (ii) 證券投資分部—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買賣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
- (iii) 商品貿易分部—於新加坡買賣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
- (iv)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之物業投資及租賃物業；
- (v)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分部—於中國收購不良債務資產而產生之資產管理；
- (vi)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分部—於蒙古共和國(「蒙古」)之採礦及生產鎢礦資源活動；及
- (vii) 其他分部—包括於中國買賣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商品貿易	物業投資	不良債務 資產管理	採礦及 勘察 天然資源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37,270</u>	<u>157,049</u>	<u>10,617,360</u>	<u>129,689</u>	<u>80,601</u>	<u>-</u>	<u>21,627</u>	<u>11,243,596</u>
分部業績	<u>85,529</u>	<u>117,224</u>	<u>33,210</u>	<u>258,905</u>	<u>56,423</u>	<u>(14,296)</u>	<u>185</u>	<u>537,180</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9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
匯兌收益，淨額								3,424
未分配財務成本								(110,209)
中央行政開支								<u>(86,602)</u>
除稅前溢利								<u>349,7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商品貿易	物業投資	不良債務 資產管理	採礦及 勘察 天然資源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985</u>	<u>53,308</u>	<u>7,867,255</u>	<u>2,263</u>	<u>150,068</u>	<u>-</u>	<u>21,851</u>	<u>8,102,730</u>
分部業績	<u>4,718</u>	<u>6,824</u>	<u>(11,602)</u>	<u>298,395</u>	<u>133,193</u>	<u>(1,102)</u>	<u>648</u>	<u>431,07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								(4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
匯兌虧損，淨額								(60,9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67,784)
中央行政開支								<u>(93,798)</u>
除稅前溢利								<u>207,965</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乃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報告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乃指於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財務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除稅前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	1,901,120	2,063,330
證券投資	3,178,208	1,846,081
商品貿易	1,377,325	1,194,036
物業投資	3,512,886	3,664,866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454,571	497,256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457,096	454,584
其他	14,884	8,898
分部資產總額	10,896,090	9,729,0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301
可供出售之投資	70,919	1,116
結構性存款	89,020	313
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	-	315,22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71	163,272
未分配無形資產	4,155	4,13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86,967	45,611
綜合資產總額	11,169,022	10,274,01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	1,311,139	1,290,291
證券投資	1,049,548	388,365
商品貿易	1,247,682	809,927
物業投資	780,141	1,250,212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34,771	40,409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93,679	93,158
其他	3,689	797
分部負債總額	4,520,649	3,873,1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2	14,728
貸款票據	-	1,412,116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21,847	171,444
未分配借貸	1,307,498	498,471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35,830	71,871
綜合負債總額	5,986,016	6,041,789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結構性存款、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貸款票據、關連公司之貸款、未分配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284	8,790
– 銀行及定期存款	5,931	4,195
交易證券之佣金回佣	2,365	–
雜項收入	4,359	3,162
	40,939	16,147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金融衍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103,854	4,1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52,220	(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24	(60,974)
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值變動	1,407	1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987	–
第三方於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應佔溢利	(82,001)	(2,486)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8,40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7,746)	(40)
初步確認貸款票據虧損	–	(440)
	33,737	(59,743)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有抵押銀行借貸	54,640	8,704
– 其他借貸	50,776	–
– 保證金融資	29,506	17,825
– 貸款票據	29,421	30,626
–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0,507	131
– 賣方融資貸款	1,123	2,991
–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太和金融」)之貸款	–	32,278
其他	1,815	8,089
	177,788	100,64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817	4,849
新加坡企業稅(「企業稅」)	12,689	9,677
香港利得稅	11,800	1,464
英國利得稅	20,927	29
	72,233	16,019
於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2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	(1,604)
新加坡企業稅	–	(106)
	(421)	(1,710)
遞延稅項	(34,198)	152,549
	37,614	166,858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稅乃分別根據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及17.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或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為9%較低優惠稅率。

於蒙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按10%的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的稅率計算。由於年度／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蒙古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英國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計算。

10.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7,603	11,61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741	30,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2	1,163
員工成本總額	<u>105,066</u>	<u>43,125</u>
核數師酬金	4,780	3,96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658,280	7,88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25	5,667
無形資產攤銷	1,342	2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142	66,424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501	18,619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129,689)	(2,263)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292	46
	<u>(128,397)</u>	<u>(2,217)</u>

11.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度／期間獲派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中期－每股1.81港仙(二零一六年中期：無)	<u>95,025</u>	<u>—</u>

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擬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312,096	41,263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9,656	2,123,4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認購供股股份和進行股份配售作出調整。

由於年度／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年度／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261,37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2,049,85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304,430
匯兌調整	10,10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5,7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606,52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48,87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60,000)
出售	(111,817)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1,189,720)
匯兌調整	342,20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1,828

14.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034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541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剩餘法定年期為十四年至十九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無需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於年內，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董事預期該等礦山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底進行開採。

15 應收貸款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1,460,808	-
已認購之貸款票據	-	1,550,800
預收貸款票據安排費用及諮詢費用款項	(93,496)	(93,051)
安排費用收入及諮詢費用收入攤銷	93,066	3,059
匯兌調整	11,740	-
	<u>1,472,118</u>	<u>1,460,808</u>
於年末／期末	<u><u>1,472,118</u></u>	<u><u>1,460,808</u></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	1,460,808
流動資產	<u>1,472,118</u>	-
	<u><u>1,472,118</u></u>	<u><u>1,460,80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700,000港元)認購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V S.P.之50,000股R類參與股份。

1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附有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機器、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不良債務資產。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入賬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出售不良債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其不良債務資產抵押品之未變現公允值變動。任何由該等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亦計入其公允值變動(如有)。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27,558	-
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應收賬款	32,887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融資客戶	40,645	29,847
— 現金客戶	1,654	529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35,535	26,045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1,587	25,775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163	-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4,624	2,907
	<u>166,653</u>	<u>85,103</u>
以下項目的減值損失：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融資客戶	(36)	(40)
總計	<u>166,617</u>	<u>85,063</u>
有抵押	40,609	29,807
無抵押	<u>126,008</u>	<u>55,256</u>
總計	<u>166,617</u>	<u>85,06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與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物業租金收入及保險經紀服務有關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661	631
31至90日	38,450	1,207
91至120日	15,416	185
120日以上	2,705	884
	<u>67,232</u>	<u>2,907</u>

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u>2,244,524</u>	<u>651,856</u>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於新加坡持作買賣之商品期貨合同	<u>6,600</u>	<u>-</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受若干銀行限制之銀行存款，以獲頒發有關購買金屬相關產品之信用證。有關存款按介乎1.35%至2.13%之固定年利率(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40%至1.81%)計息。全數金額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付信用證後獲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	68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8</u>
	<u>680,118</u>

千港元

公允值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3)	660,000
於損益的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 (「Excel Fine」)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38,000,000港元，及Excel Fine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中環的中環中心79樓全層之商業物業單位。該出售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故此，Excel Fine之上述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動用，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出售按金約110,700,000港元(等同於總現金代價之15%)。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購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	1,242,218	790,013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2,127	26,022
- 現金客戶	6,597	5,582
- 融資客戶	28,384	48,634
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的賬款	53,546	40,340
保險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2,294	-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產生的應付賬款	1,364	-
	<u>1,346,530</u>	<u>910,59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及票據出具日期呈列的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及保險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及購買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產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8,640	-
31至90日	1,097,236	294,989
91至150日	-	405,153
超過151日但於1年內	-	89,871
	<u>1,245,876</u>	<u>790,013</u>

22.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889,889	1,598,250
減：貸款籌集成本	(2,567)	(8,865)
	887,322	1,589,385
保證金融資貸款	1,028,403	310,590
賣方融資貸款	-	31,121
貸款文據	620,904	-
其他借貸	288,127	-
	2,824,756	1,931,096
就呈報目的分析：		
有抵押	2,536,629	1,931,096
無抵押	288,127	-
	2,824,756	1,931,096

23. 貸款票據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所發行貸款票據	1,395,000
初始確認貸款票據之虧損	440
已產生之交易成本	(13,950)
期內收取之利息開支	30,626
	1,412,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2,116
年內收取之利息開支	29,421
贖回貸款票據	(1,441,53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其他負債－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1,203,767	-
非流動負債	-	1,165,586
	<u>1,203,767</u>	<u>1,165,58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應佔溢利約76,0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8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包括結構性實體投資基金之本金額、分派、重新投資及分佔溢利約1,203,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5,586,000)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其他負債呈列。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66,667</u>	<u>1,728,333</u>
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01,093	75,054
認購供股股份	3,002,185	150,110
配售新股份	300,000	1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4,803,278	240,164
發行股份	446,743	22,3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0,021</u>	<u>262,501</u>
每股0.05港元之法定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33,333</u>	<u>271,666</u>
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2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為應付票據及若干借款提供擔保的資產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英國之商業物業單位(附註a)	—	988,425
—位於英國之住宅物業單位(附註b)	1,080,848	1,074,375
—位於香港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商業物業單位(附註c)	680,000	—
	1,760,848	2,062,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d)	1,117,534	841,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	19,71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附註e)	2,244,524	651,85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f)	—	215,041
	5,122,906	3,790,516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連同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573,0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保險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被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89,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5,250,000港元)之擔保。
- (c) 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太和金融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貸約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00港元)之擔保。該借貸亦由太和金融提供擔保。
- (d) 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以擔保購買未償還金額約1,242,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0,013,000港元)之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所產生應付票據。
- (e)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已抵押予證券經紀人，作為未償還保證金融資約1,028,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590,000港元)之擔保。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務資產已抵押作為未償還賣方融資貸款約31,121,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資產押記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約為620,904,000港元之8%票據以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佳將投資有限公司(「佳將」)及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太和金融集團」))之所有股份抵押。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可能股份認購之資本開支(附註)	-	592,00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6港元認購價認購合共3,700,000,000股華聯股份。代價約592,000,000港元將透過向太和金融之借入貸款之方式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內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且董事決定不會就修訂或延長認購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上述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且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8.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佳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票據工具認購協議(「票據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8%之票據(「8%票據」)，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904,000港元)，年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8%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認購方悉數認購。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佳將(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之67%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104,94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亦已透過向認購方發行約650,005,000港元之銀行本票解除佳將及太和金融集團之股份抵押，以出售其於佳將之67%股權。

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此日起失去對佳將的控制權。

(b) 最終控股公司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獨立第三方Songbird SG Pte. Ltd. (「Songbird」)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Tai Capital LLC及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分別收購本公司23.40%及50.58%之已發行股本，合共代價約為3,573,076,000港元。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Songbird持有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73.98%。Satinu Resources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i)投資及資產管理；(ii)金融服務；及(iii)其他業務。

(1) 投資及資產管理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境內專業團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積極搜索不良債務資產價值窪地，推動管道搭建工作，以公開招投標方式策略性地收購優質不良銀行貸款組合，結合債務人特徵及抵押物情況採取不同處置方案，以實現整體收益最大化。

考慮資金持續進入不良資產行業，較快推高了資產價格，行業風險顯現，本集團於年內按照謹慎原則開展不良債務資產的收購，利用資產價格上漲的有利條件，快速處置存量資產。

於本年末，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務資產總額為447百萬港元，較去年末減少1%。

物業投資

為把握境內外主要發達地區房地產市場發展機會，受益長期租金回報及資產增值，增強本集團總體收益的多元化與穩定性，本集團於中國杭州、香港及英國倫敦開展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投資的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九個月同期」)增加6,400%至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物業租金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商品貿易

本集團聚焦流動性良好的有色金屬和能源化工產品，依託良好的境內外產業供應鏈關係和豐富的銀行產品，開展商品現貨貿易、供應鏈管理和無風險套利業務。年內，包括石油、天然氣和煤炭在內的能源類大宗商品價格有較大升幅，而原油和有色金屬為代表的大宗商品價格繼續上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貿易營業收入總額達到10,6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九個月期間增長35%。

證券投資

受惠於香港、新加坡的區位優勢及中國投資市場的發展，本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開展二級市場證券投資業務，專注投資大型優質企業股票，以獲得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為目標。

由於本年度投資組合規模增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增加196%至1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3百萬港元)。於年末，本集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投資金額為2,245百萬港元，較去年年末增加244%。

(2) 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的營業收入為2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相應九個月期間增加2,862%。該營業收入當中，2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百萬港元)乃來自貸款票據投資的實際利息收入及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百萬港元)，乃主要源自本集團透過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證監會牌照」)從事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出售其於持有證監會牌照的實體的控股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3) 其他業務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本集團正準備最新資源估計技術報告，預計其於二零一八年由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刊發。隨後，本集團將委聘專業採礦顧問準備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董事局將根據進一步研究情況擬訂業務發展方案，並於適當時間或有需要時另行公告有關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太宏控股」)及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Excel Fine」，統稱「太宏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其當時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太宏集團全部股權及接納自太宏集團前股東轉讓之股東貸款。太宏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cel Fine持有位於香港中環之商業物業，即中環中心79樓全層(「香港物業」)。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46,742,544股普通股償付。

關於收購太宏集團之事項，可參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

出售位於英國倫敦之商業大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位於英國倫敦之物業。該物業(即10 Hammersmith Grove)為位於英國倫敦西部漢默史密斯的商業大廈。買方根據該買賣協議承擔之款項總額為112百萬英鎊(相等於約1,12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相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估值。

有關出售英國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出售Excel Fin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太宏控股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與啓潤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啓潤」)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太宏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啓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相當於Excel F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債務(相當於Excel Fine於完成日期結欠太宏控股的全部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738百萬港元。有關的正式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

Excel Fine為一間物業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香港物業(即位於香港中環之高層辦公大樓中環中心79樓全層)。

待正式買賣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出售Excel Fine的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交易完成後，Excel Fine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Excel Fine的任何權益。

有關出售Excel Fine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的新股份(「認購事項」)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ai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華聯(作為發行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華聯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總認購金額為約5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一步協商修訂或延長認購協議。因此，認購協議已失效，而根據該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也不再進行。本公司已就此撤回其清洗豁免申請。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與華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18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4,232百萬港元增加95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446,742,544股新股份，作為收購太宏集團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250,019,8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削減其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至零，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927百萬港元。削減進賬額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乃全數撥入至實繳盈餘儲備。股份溢價註銷完成時及於扣減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宣派金額約95百萬港元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盈餘儲備之進賬結餘則增加至約4,885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註銷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儲備，將讓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於董事局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有關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及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集資活動

發行及贖回貸款票據與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展望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Fund I SP並為其行事)及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統稱「投資者」)訂立貸款票據認購協議(「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95百萬港元)的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其初始期限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而本公司可於獲得貸款票據

持有人(「**貸款票據持有人**」)同意後額外延期一年。全部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百萬港元。

由於在首個貸款票據交割日期後滿六個曆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貸款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並無根據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授出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貸款票據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提早贖回的書面通知行使提前贖回權，而貸款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貸款票據已到期並償還。

有關發行及贖回貸款票據與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以認購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格(「**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事項**」)，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提升其現有資產負債表現。配售價才各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較股份(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溢價約1.69%；及(ii)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14港元溢價約7.72%。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為未來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總面值約15百萬港元的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在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發行，根據配售協議，這些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的承配人。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8百萬港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票據；及(ii)約5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應付票據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票據工具認購協議(「票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8%之票據(「8%票據」)，本金總額為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1百萬港元)，年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8%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認購方悉數認購。上述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貸款方」)簽訂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貸款方借入210百萬港元，年期為自簽訂貸款協議起計18個月，貸款年利率為6%。

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1,3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7,8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5,1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1.52倍^(註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倍)。截至本年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2,6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融資總額約為2,8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百萬港元)，當中流動債務融資額約2,2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百萬港元)、非流動債務融資額約6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淨債務^(註2)為1,5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8百萬港元)，權益總額5,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2百萬港元)，因此，本年末之資產負債比率^(註3)為0.2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

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註2：淨債務=借貸+貸款票據+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註3：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權益總額+淨債務)

本集團融資及財務管理活動目標是確保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及各項投資計劃。

本集團定期審視持有證監會牌照的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主要比率，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自身業務經營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中的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幣種為港元(「港元」)，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鈎，因此美元資產及交易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英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分別以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此方面在報告期間作財務換算時則需面對匯兌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指引管理匯兌風險，同時，英國及中國附屬公司均能夠產生足夠收益以應付其當地貨幣的費用支出。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潛在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名)，其中約53.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位於香港，而餘下僱員位於中國及海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3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每名員工的表現並根據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審閱及建議。

除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畫，根據個別評估表現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維持良好的關係。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無)，合計宣派約95百萬港元。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末期股息：無)。

展望

延續二零一七年出現的更強勁增長勢頭，市場普遍對二零一八年的世界經濟發展保持樂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增長態勢將延續到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並將未來兩年的全球增長率上調至3.9%(比去年秋季預測高0.2個百分點)。此經濟增長面臨的顯著威脅包括全球融資條件從目前寬鬆狀態收緊，國際關係緊張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加劇等，都可能令世界經濟活動受到干擾。

儘管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本集團所在行業經營環境仍將挑戰和機遇並存，本集團將抓住國家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繼續鞏固各業務板塊發展成果，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加強內控管理，持續打造核心競爭力，確保業務持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佳將投資有限公司(「佳將」)67%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買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各自於佳將之33.5%股權予兩名買方，現金代價分別約為52.5百萬港元。

於協議日期，佳將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放貸業務(統稱「出售業務」)。

儘管出售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但未來仍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和精力管理有關業務。董事認為，引入新投資者可注入多方思維，開拓業務發展，出售67%股權亦可減低本集團投資及營運風險並變現其部分投資價值。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業績將列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不會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致力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秉持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局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由孟昭億博士擔任。同時，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孟昭億博士仍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陳偉松先生為行政總裁，而主席一職仍空缺。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主席，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透過公告知會董事有關委任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召開董事局定期會議應提前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局會議，通知期少於十四天，以便董事局成員就性質重大之緊急公司交易及一般業務最新發展及時作出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個別董事局會議於董事同意下以較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期舉行。日後董事局將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因另有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因其另有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因其另有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Songbird SG Pte. Ltd(「要約人」，作為買方)與TAI Capital LL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AI Capital LLC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本公司1,228,349,0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0%，代價為每股0.92港元(即合共1,130,081,138.88港元)。同日，要約人與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hua Le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55,429,2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8%，代價為每股0.92港元(即合共2,442,992,884.24港元)(統稱「該等買賣協議」)。因此，要約人於本公司合共3,883,77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中擁有權益。

該等買賣協議已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至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要約人於本公司合共3,883,77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8%)中擁有權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及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尚未結束。

有關要約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協助董事局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評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組成。劉艷女士推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登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葉非先生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